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一卷（十九則）

孔廟位次自唐以來，相傳以孔門高弟顏淵至子夏為十哲，故坐祀於廟堂上。其後升顏子配享，則進曾子於堂，居子夏之次以補其闕。然顏子之父路、曾子之父點，乃在廡下從祀之列，子處父上，神靈有知，何以自安？所謂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，正謂是也。又孟子配食與顏子並，而其師子思、子思之師曾子亦在下。此兩者於禮、於義，實為未然，特相承既久，莫之敢議耳。週三公不特置周成王董正治官，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，而云：「官不必備，惟其人。」以書傳考之，皆兼領六卿，未嘗特置也。周公既為師，然猶位塚宰，《尚書》所載召公以太保領冢宰，芮伯為司徒，彤伯為宗伯，畢公以太師領司馬，衛侯為司寇，毛公以太傅領司空是已。其所次第惟以六卿為先後，而師傅之尊乃居太保下也。

周公作金縢《尚書》孔氏所傳五十九篇皆有序，其出於史官者不言某人作，如《虞書》五篇，紀一時君臣吁咈都俞及識其政事，如《說命》、《武成》、《顧命》、《康王之誥》、《召誥》自「惟二月既望」至「越乃自御事」、《洛誥》自「戊辰王在新邑」至篇終、《蔡仲之命》自「惟周公位塚宰」至「邦之蔡」皆然。如指言某人所作，則伊尹作《伊訓》、《太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盤庚》三篇，周公作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無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多方》、《立政》是也。惟《金縢》之篇，首尾皆敘事，而直以為周公作。按此篇除冊祝三王外，餘皆《周史》之詞，如「公乃自以為功」、「公歸納冊」、「公將不利於孺子」、「公乃為詩以貽王」、「王亦未敢消公」、「公命我勿敢言」、「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」、「公勤勞王家」之語，「出郊」、「反風」之異，決非周公所自為，今不復可質究矣。

雲夢澤雲夢，楚澤蔽也，列於《周禮·職方氏》。鄭氏曰：「在華容。」《漢志》有雲夢官。然其實雲也、夢也，各為一處。《禹貢》所書：「雲土夢作義。」注云：「在江南。」惟《左傳》得其詳，如■夫人棄子文於夢中。注雲，「夢，澤名，在江夏安陸縣城東南。」楚子田江南之夢。注云：「楚之雲、夢，跨江南北。」楚子濟江入於雲中。注：「入雲澤中，所謂江南之夢。」然則，雲在江之北，夢在其南也。《上林賦》：「楚有七澤，嘗見其一，名曰雲夢，特其小小者耳，方九百里。」此乃司馬長卿誇言。今為縣，隸德安，詢諸彼人，已不能的指疆域。《職方氏》以「夢」為「薈」，《前漢·敘傳》：子文投於夢中，音皆同。

關雎不同《關雎》為《國風》首，毛氏列之於三百篇之前。《大序》云：「后妃之德也。」而《魯詩》云：「後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詩人歎而傷之。」《後漢·皇后紀序》：「康王晏朝，《關雎》作諷。」蓋用此也。顯宗永平八年詔云：「昔應門失守，《關雎》刺世。」注引《春秋說題辭》曰：「人主不正，應門失守，故歌《關雎》以感之。」宋均云：「應門，聽政之處也。言不以政事為務，則有宣淫之心。《關雎》樂而不淫，思得賢人與之共化，修應門之政者也。」薛氏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詩人言雎鳩貞潔敬匹，以聲相求，隱蔽於無人之處。故人君退朝，入於利宮，后妃御見有度，應門擊柝，鼓人上堂，退反燕處，體安志明。今時大人內傾於色，賢人見其萌，故詠《關雎》之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。」三說不同如此。《黍離》之詩列於王國風之首，周大夫所作也，而《齊詩》以為衛宣公之子壽，閔其兄伋之且見害，作憂思之詩，《黍離》之詩是也。此說尤為可議。

迷癡厥撥柔詞詔笑，專取容悅，世俗謂之「迷癡」，亦曰「迷嬉」。中心有愧見諸顏面者，謂之「緬覲」。舉措脫落，觸事乖件者，謂之「厥撥」。雖為俚言，然其說皆有所本。《列子》云：「墨屎、單至、啾啾、慙慙，四人相與游於世。」又云：「眠姪、誣諉、勇敢、怯疑，四人亦相與游。」張湛注云：「墨音盾，屎音夷反，《方言》：江淮之間謂之無賴；眠音緬，姪音珍，《方言》：欺謾之語也。郭璞云：謂以言相輕嗤弄也。」所釋雖不同，然大略具是矣。《曲禮》：「衣毋撥，足毋躐。」鄭氏注云：「撥，發揚貌。躐，行遽貌。」大抵亦指其荒率也。

三館秘閣國朝儒館仍唐制，有四：曰昭文館，曰史館，曰集賢院，曰秘閣。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，其次監修國史，其次領集賢。若只兩相，則首廳兼國史。唯秘閣最低，故但以兩制判之。四局各置直官，均謂之館職，皆稱學士。其下則為校理、檢討、校勘，地望清切，非名流不得處。范景仁為館閣校勘，當遷校理，宰相龐籍言：「范鎮有異才，恬於進取。」乃除直秘閣。司馬公作詩賀之曰：「延閣屹中天，積書云漢連。神宗重其選，謂大宗也。國士比為仙。玉檻鉤陳上，丹梯北斗邊。帝容瞻日角，宸翰照星躔。職秩曾無貴，光華在得賢。」其重如此。自熙寧以來，或頗用賞勞。元豐官制行，不置昭文、集賢，以史館入著作局，而直秘閣只為貼職。至崇寧、政、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，其濫及於錢穀文俗吏，士大夫不復貴重。然除此職者必詣館下拜閣，乃具盛筵，邀見在三館者宴集，秋日暴書宴，皆得預席，若餘日則不許至，《隨筆》有《館職名存》一則雲。

亭謝立名立亭樹名最易蹈襲，既不可近俗，而務為奇澀亦非是。東坡見一客雲近看晉書，問之曰：「曾尋得好亭子名否？」蓋謂其難也。秦楚材在宣城，於城外並江作亭，目之曰「知有」。用杜詩「已知出郭少塵事，更有澄江消客愁」之句也。王仲衡在會稽，於後山作亭，目之曰「白涼」。亦用杜詩「越女天下白，鑑湖五月涼」之句。二者可謂甚新，然要為未當。廬山一寺中有亭頗幽勝，或標之曰：「不更歸」，取韓詩末句，亦可笑也。

十錢市肆間交易論錢陌者，雲十錢。言其足數滿百無蹺減也。其語至俗，然亦有所本。《後漢書·襄楷傳》引宮崇所獻神書，其《太平經·興帝王篇》云：「開其玉戶，施種於中，比若春種於地也，十十相應和而生。其施不以其時，比若十月種物於地也，十十盡死，固無生音。」其書不傳於今，唐章懷太子注釋之時，尚猶存也。此所謂十十，蓋言十種十生無一失耳，其盡死之義亦然，與錢陌之事殊，然其字則同也。

犀舟張衡《應問》云：「犀舟勁楫。」《後漢》注引《前書》「羌戎弓矛之兵，器不犀利。」《音義》曰：「今俗謂刀兵利為犀。犀，堅也。」「犀舟」，甚新奇，然為文者，未嘗用，亦慮予所見之不博也。

畢仲游二書元祐初，司馬溫公當國，盡改王荊公所行政事，士大夫言利害者以千百數，聞朝廷更化，莫不歡然相賀，唯畢仲游一書，究盡本末。其略云：「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，而患財之不足也，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。蓋散青苗、置市易、斂役錢、變鹽法者，事也，而欲興作患不足者，情也。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，而徒欲禁其斂斂變置之事，是以百說而百不行。今遂欲廢青苗、罷市易、蠲役錢、去鹽法，凡號為財利而傷民者，一掃而更之，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，必不喜矣。不喜之人，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，市易不可罷，役錢不可蠲，鹽法不可去，必探不足之情，言不足之事，以動上意，雖致石人而使聽之，猶將動也。如是則廢者可復散，罷者可復置，蠲者可復斂，去者可復存矣。則不足之情可不預治哉！為今之策，當大舉天下之計，深明出入之數，以諸路所積之錢粟，一歸地官，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。數年之間，又將十倍於今日。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，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，然後所謂新法者，始可永罷而不復行矣，昔安石之居位也，中外莫非其人，故其法能行。今欲救前日之敝，而左右侍從職司使者，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，雖起二三舊臣，用六七君子，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，烏在其勢之可為也！勢未可為而欲為之，則青苗雖廢將復散，況未廢乎？市易雖罷且復置，況未罷乎？役錢、鹽法亦莫不然。以此救前日之敝，如人久病而少間，其父兄子弟喜見顏色，而未敢賀者，意其病之在也。」

先是東坡公在館閣，頗因言語文章，規切時政，仲游憂其及禍，貽書戒之曰：「孟軻不得已而後辯，孔子欲無言。古人所以精謀極慮，固功業而養壽命者，未嘗不出乎此。君自立朝以來，禍福利害係身者未嘗言，顧直惜其言爾。夫言語之累，不特出口者為言，其形於詩歌、贊於賦頌、托於碑銘、著於序記者，亦言也。今知畏乾口而未畏於文，是其所是，則見是者喜，非其所非，則蒙非者怨。喜者未能濟君之謀，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！天下論君之文，如孫臏之用兵、扁鵲之醫疾，固所指名者矣，雖無是非之言，猶有是非之疑。又況其有耶？官非諫臣，職非御史，而非人所未非，是人所未是，危身觸諱以游其間，殆由抱石而救溺也。」

二公得書聳然，竟如其慮。予頃修史時，因得其集，讀二書思欲為之表見，故官雖不顯，亦為之立傳云。

列子與佛經相參張湛序《列子》云：「其書大略明群有以至虛為宗，萬品以終滅為驗，神惠以凝寂常全，想念以著物自喪，生覺與夢化等情。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。」予讀《天瑞篇》載林類答子貢之言曰：「死之與生，一往一反。故死於是者，安知不生於彼？故吾知其不相若矣，吾又安知吾今之死不癒昔之生乎？」此一節所謂與佛經相參者也。又云：「商太宰問孔子：『三王五帝三皇聖者歟？』孔子皆曰：『弗知。』太宰曰：『然則孰者為聖？』孔子曰：『西方之人有聖者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，丘疑其為聖。弗知真為聖欽，真不聖歟？』」其後論者以為《列子》所言，乃佛也，寄於孔子雲。

韋孟詩乖疏《漢書·韋賢傳》載韋孟詩二篇及其孫玄成詩一篇，皆深有三百篇風致，但韋孟諷諫雲，「肅肅我祖，國自豕韋。總齊群邦，以翼大商。至於有周，歷世會同。王叔聽語，實絕我邦。我邦既絕，厥政斯逸。賞罰之行，非繇王室。庶尹群後，靡扶靡衛。五服崩離，宗周以隊。」應劭曰：「王叔聽語受譖，絕豕韋氏。自是政教逸漏，不由王者。」觀孟之自敘乃祖，而乖疏如是，周至赧王僅存七邑，救亡不暇，豈能絕侯邦乎？周之積微久矣，非因絕豕韋一國，然後五服崩離也。其妄固不待攻，而應劭又從而實之，尤為可笑。《左傳》書范宣子之言曰：「句之祖在商為豕韋氏，在周為唐杜氏。」杜預曰：「豕韋國於東郡白馬縣，殷末國於唐，周成王滅之。」此最可證，惜顏師古之不引用也。

匡衡守正漢元帝時，貢禹奏言：大子七廟，親盡之廟宜毀，及郡國廟不應古禮，宜正定。大子下其議，未及施行而禹卒後乃下詔先罷郡國廟，其親盡寢園，皆無復修。已而上寢疾，夢祖宗譴罷郡國廟。詔問丞相匡衡，議欲復之。衡深言不可。上疾久不平，衡皇恐，禱高祖、孝文、孝武廟曰「親廟宜一居京師，今皇帝有疾不豫，乃夢祖宗見戒以廟皇帝悼懼，即詔臣衡復修立，如誠非禮義之中，違祖宗之心，咎盡在臣衡，當受其殃。」又告謝毀廟曰：「遷廟合祭久長之策，今皇帝乃有疾，願復修立承把。臣衡等咸以為禮不得，如不合諸帝後之意，罪盡在臣衡等，當受其咎。今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，臣衡以為天子之祀，義有所斷，無所依緣，以作其文。事如失措，罪乃在臣衡。」予按衡平生佞諛，專附石顯以取大位，而此一節獨據經守禮，其禱廟之文，殆與《金縢》之冊祝相似，而不為後世所稱述，漢史又不書於本傳，憎而知其善可也。《郊祀志》，南山巫祠秦中。秦中者，二世皇帝也。以其強死，魂魄為厲，故祠之。成帝時，匡衡奏罷之，亦可書。

西極化人《列子》載周穆王時，西極之國有化人來，王敬之若神。化人謁王同游，王執化人之法，騰而上者中天乃止，暨及化人之宮，自以居數十年，不思其國。復謁王同游，意迷精喪，請化人求還。既寤，所坐猶冒者之處，侍御猶臯者之人。視其前，則酒未清、肴未拂。王問所從來，左右曰：「王默存耳。」穆王自失者三月。復問化人，化人曰：「吾與王神遊也，形奚動哉？」予然後知唐人所著《南柯太守》、《黃粱夢》、《櫻桃》、《青衣》之類，皆本乎此。

詔令不可輕出人君一話一言不宜輕發，況於詔令形播告者哉！漢光武初即位，既立郭氏為皇后矣，時陰麗華為貴人，帝欲崇以尊位，後固辭，以郭氏有子，終不肯當。建武九年，遂下詔曰：「吾以貴人有母儀之美，宜立為後，而固辭不敢當，列於媵妾。朕嘉其義讓，許封諸弟。」乃追爵其父及弟為侯，皆前世妃嬪所未有。至十七年，竟廢郭後及太子強，而立貴人為後。蓋九年之詔既行，主意移奪，已見之矣。郭後豈得安其位乎？

戰國策劉向序《戰國策》，言其書錯亂相揉，莒本字多誤脫為半字，以趙為尚，以齊為立，如此類者多。予按今傳於世者，大抵不可讀，其《韓非子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高士傳》、《史記索隱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諸書所引用者，多今本所無。向博極群書，但擇焉不精，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。惟太史公《史記》所彩之事九十有三，則明白光豔，悉可稽考，視向為有間矣！

范曄漢志沈約作《宋書·謝嚴傳》曰：「范曄所撰十志，一皆托嚴。搜撰垂畢，遇曄敗，悉蠟以覆車。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，已不復得，一代以為恨。其志今闕。」曄本傳載曄在《獄中與諸生姪書》曰：「既造《後漢》，欲遍作諸志，《前漢》所有者悉令備，雖事不必多，且使見文得盡；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，以正一代得失，意復不果。」此說與儼傳不同，然儼傳所云乃《范紀》第十卷公主注中引之，今《宋書》卻無，殊不可曉。劉昭注《補志》三十卷，至本朝乾興元年，判國子監孫爽始奏以備前史之闕，故淳化五年監中所刊《後漢書》凡九十卷，惟帝後紀十卷，列傳八十卷，而無志雲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「劉昭補注《後漢書》五十八卷。」不知昭為何代人。所謂志三十卷，當在其中也。

繕修犯土今世俗營建宅舍，或小遭疾厄，皆雲犯土。故道家有謝土司章醮之文。

按《後漢書·來歷傳》所載：「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，避幸乳母野王君王聖舍。太子廚監邴吉以為聖舍新繕修，犯土禁，不可久御。」然則古有其說矣。